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8/13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王國興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檔號：THB(T) 3/10/36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4/13-14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866/13-14(0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866/13-14(02)——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4年道路交
通(車輛構造及
保養)(修訂)規
例》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規例》(下稱"《規例》")的條文

5.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規例》條文的
工作。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
資料——

- (a) 本港歐盟五期貨車的數目，以及當中
有多少輛貨車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 (b) 就第39A(4)(b)條文本"但如天氣情況
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而言，說明如
何詮釋和施行有關的例外情況；
- (c) 2007年至2013年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
意外數字；
- (d) 說明強制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有何技術困難；及
- (e) 就第39A(6)條而言，英文文本中的
"detected"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為
"揭發"；考慮是否較宜將中文文本的
有關對應詞改為"發現"或"發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要求所作的回應
已於201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963/13-14(01)及
(02)號文件，以及於2014年3月3日隨立法會
CB(1)102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秘書

7. 主席表示，他會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3月19日。委員察悉，如擬就《規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3月12日。若委員對第6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並無意見，主席會於2014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357 – 000426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7 – 0008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下稱"《規例》")。	
000834 – 00182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查詢 ——</p> <p>(a) 他不滿政府當局需時超過8年才提出立法規定，強制新貨車必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p> <p>(b) 政府當局實有需要推行措施，加強《規例》並無涵蓋的現役貨車的安全，例如向貨車車主提供津貼以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或安排另一人在倒車時協助司機；及</p> <p>(c) 第39A(6)(b)條提及，貨車車主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倒車視像裝置的故障，當中"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的涵義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倒車視像裝置的技術而言，直至2009年才可提供貨車所需視景範圍的倒車視像裝置。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致力釋除貨車業界對倒車視像裝置的可靠度及其相關法律責任問題的憂慮；</p> <p>(b) 鑑於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涉及技術問題，因此《規例》並無強制規定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有關安排；</p>	

		<p>(c) 由於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是為了令貨車更安全，因此政府當局對向貨車車主(現役及新車主)提供津貼以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做法有保留；</p> <p>(d) 即使司機在獲得協助的情況下倒車，但導致倒車意外發生與司機的駕駛態度有較大關係；及</p> <p>(e) 至於第39A(6)(b)條，《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374A章)內其他條文亦有訂明免責辯護的相類條款。此外，有關條文的情況是否合理，將視乎法庭因應個別個案所涉及的證據和情況作出詮釋而定。</p>	
001830–0028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p> <p>(a) 擬在新貨車安裝的倒車視像裝置，能否在車輛(特別是長車)倒車時覆蓋所有盲點；</p> <p>(b) 應將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現役貨車，以提升道路安全；及</p> <p>(c) 除了徵詢車輛供應商、倒車視像裝置供應商及車身建造商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例如機電工程署)應自行研究可行辦法，解決在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所涉及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本港歐盟五期貨車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輛貨車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p> <p>(b) 貨車後方範圍(尤其是載貨後)存在駕駛人士可能無法察覺的盲點，因此必須訂立《規例》，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及</p> <p>(c) 在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現有技術，可靠程度未能符合法定要求。此外，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一般不會為非原廠裝置提供技術支援。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如缺乏技術支援，會令其可靠度進一步下降。儘管如此，現役貨車會被逐漸淘汰，最終所有貨車均會按照《規例》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鼓勵貨車司機自願在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並提醒他們安全駕駛的重要性。</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02816 – 00364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 ——</p> <p>(a) 強制規定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立法規定，對提升道路安全而言來得太遲；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釐定何謂"能見度降低"，或提供客觀的標準。</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因應何議員關注到第39A(4)(b)條文本 "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詮釋和施行有關的例外情況；</p> <p>(b) 所有貨車最終均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根據有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歐盟四期以前的貨車將於未來3年被淘汰。至於其他種類的貨車，政府當局已把貨車的使用年限定為15年；及</p> <p>(c) 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改善貨車倒車時的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在全港18區推行多項交通改善措施，並印製為貨車車主而設的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指引。</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03647 – 00464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認為 ——</p> <p>(a) 應把《規例》的生效日期提前至早於2014年10月1日的日期，以便盡早提升道路安全；及</p> <p>(b) 應加強教育司機，使其了解駕駛安全的重要性，特別是倒車時的安全。</p> <p>主席贊同易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規例》應提前生效，例如在2014年8月1日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貨車，而貨車的型號及種類繁多，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後，讓所有相關持份者有足夠時間為遵從《規例》作好準備，是恰當的做法。</p> <p>至於何秀蘭議員前述的提問，即有關《規例》文本中"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的查詢，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時解釋，各種天氣情況(例如暴雨及霧)可能會令倒車視像裝置的閉路式視景不夠清楚，因此不可能量化能見度的概念。</p>	

004650 –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詢問 ——	
		<p>(a) 會否在下個階段將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現役貨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在稍後階段，要求在新貨車安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兼備錄音功能；</p> <p>(c) 有否調查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貨車的數目，以及有何措施針對沒有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現役貨車；及</p> <p>(d) 第39A(6)(b)條中貨車車主"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倒車視像裝置的故障，當中"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的涵義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涉及技術問題，因此《規例》不會在現階段強制規定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然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有關情況；</p> <p>(b) 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要求貨車所安裝的倒車視像裝置須兼備錄音功能；</p> <p>(c) 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的貨車數目不詳。政府當局最近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現役貨車均為使用年期較短的貨車；及</p> <p>(d) 《規例》所規定安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在確保道路安全方面只發揮輔助作用，而司機具備安全駕駛態度，在倒車時才可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這點至為重要。因此，如發現倒車視像裝置出現故障，貨車司機應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並在貨車倒車時加倍謹慎，以策安全。政府當局解釋，《規例》並無要求司機在發現倒車視像裝置出現故障時停車，而是要求司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p>	
005240 –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就貨車運輸業聯會和貨車司機聯會早前對倒車視像裝置的可靠度及相關法律責任提出的關注，潘兆平議員詢問，第39A(6)(a)及(b)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能否釋除他們的疑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貨車業界歡迎當局在《規例》加入免責辯護條款。此外，貨車車主及司機可記錄倒車視像裝置的日常運作，或加裝兼備錄音功能的倒車視像裝置，用以證明倒車視像裝置在有關車程中出現故障。	
005516 – 01021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詢問 ——</p> <p>(a) 能否提前《規例》的生效日期；及</p> <p>(b) 政府當局何時檢討強制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提供2007年至2013年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數字；</p> <p>(b) 由於貨車的型號及種類繁多，讓貨車業界有6至7個月時間為遵從《規例》作好準備，是恰當的做法；及</p> <p>(c) 考慮到最新技術的發展情況，政府當局會在一至兩年內就強制規定現役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一事進行檢討。</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10213 – 01081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除了徵詢貨車業界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例如運輸署)有否嘗試自行解決技術問題，以便在所有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確保倒車安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有何技術困難，以供委員參閱；及</p> <p>(b) 司機的安全意識及駕駛態度對防止涉及倒車的交通意外至為重要。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司機對倒車安全的意識，並加強向行人(特別是長者及兒童)宣傳道路安全的意識。</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10819 – 01130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	
011301 – 01134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儘管政府當局早前已作出口頭答覆，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就第39A(4)(b)條文本"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而言，說明如何詮釋和施行有關的例外情況。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11350 – 01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	
011457 – 0120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指出，第39A(6)條中 "detected" 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應予以修訂，因為 "揭發" 一詞有事先故意隱瞞而後遭發現的涵義，故此以 "揭發" 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 "detected" 一字的中文對應詞並不恰當。易志明議員表示贊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將第39A(6)(a)及(b)條的中文對應詞改為 "發現" 或 "發覺"。</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12036 – 012305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6日